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377043  
聯絡人：黃凱琳  
電 話：02-7712910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20148938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要點(0148938CA0C\_ATTCH13.doc、0148938CA0C\_ATTCH20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以臺教資(一)字第102014893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發布日生效，有意申請本部各項科技計畫者，請依本部另函通知之各計畫徵件須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